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由盈利轉為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由盈利轉為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只能作出象徵式貢獻。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取得之資料，而非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核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之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時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